

基督教：一個誠命宗教

劉清虔

美和技術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十九世紀丹麥哲學家祁克果曾在他的日記中寫道：

基督教與人之間的真正衝突在於基督教就是「絕對」，或者說基督教認為存在某種「絕對」的東西，要求基督徒的生活表現出某種「絕對」的東西的存在。正是在這一層的意義上，我連一個基督徒都看不到，我不曾看到任何人的生活表現出那樣的一種存在。眾人的基督教是由宣誓入教、擁護正統、反對異端等等構成，但是他們的生活卻和異教徒沒有兩樣，表明眾人存在於相對性之中。眾人的生活除相對性外，一無所有。

他們已經改變了基督教，使它成為一種安慰，他們已經忘掉，它對人是一種「要求」。唉！這些閒懶的牧師們！於是，那些重新傳播基督教的人就愈加艱難了。

我學到了什麼？我學到了做一個基督徒是何等的崇高，以致於我都不敢稱呼自己是基督徒了。....教會裡的誠命是很好的，可是，生存——我們的生活——請相信我，它們實在平庸得很。誠命距離我們非常遙遠，基督教在我們的生活裡軟弱無力，我們的生存受誠命的影響何等的微弱。正如路德邁出的一步僅僅是將《聖經》帶到帝國會議，而我願意只帶《新約》，拿最簡單的基督教格言去問每一個人：你做到了沒有？你實踐了這格言了嗎？

在這些日記的片斷中，我們已可約略捕捉到祁克果所欲表達的基督教、教會、與基督徒之間的怪異關聯。基督教已經從絕對的層次墮落到相對的層次；牧師只願以聖經的話安慰信徒，而不敢以聖經的誠命去要求信徒；而信徒的日常生活更是與聖經的誠命相去甚遠。以致於，教會裡充滿了一群信徒，他們是追隨基督的人，卻完全不理會基督的話語、基督的訓誡，也從沒有任何的企圖與努力，要使基督的教訓在其日常生活中具體落實。人只以自己所願意的方式接受基督教，而依祁克果之語，這種方式常是上帝所不齒的。於是，基督教表現為一個破碎的基督教，牧師所表達的是不完整的信息，信徒所過的是一個背反基督教的生活。

祁克果在一百五十年前所發出的吶喊，雖是指當時的丹麥教會，但在今日，身處台灣的處境，卻對這些話語充滿了感觸。因為，當代的台灣教會不正是如此嗎？基督教已經變得不太讓人認識了：鬧哄哄的崇拜讓人忘記了教會曾有的寧靜祥和、滿口的方言預言讓人懷念過去曾有的嚴謹證道、追隨時代潮流的新世代奪走了教會應有的分別為聖。基督徒的生活與異教徒無異：看相同的電視、穿相同的衣服、聽相同的音樂、講究相同的價值、行走相同的人生路。若有不同，也許是基督

徒還有一個獨特的宗教生活，但是基督教對信徒的影響遠不及於社會潮流的浸潤，基督信仰的「世俗化」在歷代之中已達於頂點。

問題的焦點

教會的問題永遠有一籬筐，但是，總要把最重要的問題找出來。依我個人的看法，問題本身是串連的，那就是，基督教應該被體現為一個誠命的宗教，牧師在台上應該忠誠地傳講這些來自上帝的誠命，使信徒嚴謹地依循誠命而生活。如果，在源頭上壞掉了，整個基督教系統也就崩毀了。倘若，基督教被體現為神蹟奇事的宗教，牧師就會重視各式異能的展現而忽略誠命的傳達，而信徒也就盲目追隨而忽略誠命的遵循。倘若，基督教被體現為宣教的宗教，牧師所看重的必是各式使教會增長的花招，而學習各種策略、方法，信徒當然被捲入增長的浪潮，而遺忘誠命的要求。這並不是說神蹟奇事、宣教是不重要的，我的看法是，這些並非基督教的真正核心。

我將問題鎖定在一個焦點之上，那就是：誠命的遺忘。基督教真正的核心在於從上帝而來的絕對話語，這話語也曾成為肉身住在我們中間。上帝的話語展現了上帝的啓示、上帝的心意、上帝的命令與上帝的愛。上帝的話語正是「誠命」：舊的約有上帝對以色列人立下的誠命，新的約也有耶穌基督的新命令。一旦人將誠命遺忘，也就等同於信仰的喪失，而信仰喪失，就什麼都不必談了。從舊約到新約，上帝對祂的百姓只有一個要求：聆聽與遵從。意即：仔細聆聽上帝的話語，並切實遵照祂的話語而行。

回顧以色列人的歷史，從民族的形成到王國的覆滅，他們蒙受祝福的原因只有一個，遵行上帝的誠命；他們遭逢災難的原因也只有一

個，背棄上帝的誠命。律法傳遞者(摩西)苦口婆心的勸誡(申命記)，律法警戒者(先知)忘情高聲的叫喊(先知書)，就是要求以色列人遵行誠命，他們的共同擔心便是：以色列人將誠命遺忘。新約是恩典的時代，這並非意謂著律法時代的遠去，而是一個新律法時代的來臨，耶穌頒佈登山寶訓，句句是誠命，因為「你們的義若不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馬太五20)。而在往普天下傳福音的命令發出之後，緊接著一個更重要的命令是「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馬太廿八20)，而祂的應許是「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教會與神的誠命

現在，全台的教會都在重視「增長」，牧師都在找尋方法讓教會「增長」，但是，對於誠命遺忘，卻導致教會失卻應有的屬靈判斷力。上帝豈真在意教會中坐了多少人？教會豈是透過滿載來得上帝歡喜？不！上帝若在意人多，祂不會呼召一個小小少少的以色列民族；耶穌如果喜歡人多，祂便不會退到山上去。上帝真正在意的是祂的百姓有否切實遵祂旨意而行。因此，我們也可以仿效祁克果，抱一本聖經來問教會中的每一個人，包括長老、執事，甚至是牧師：「耶穌說，要饒恕人七十個七次，你做到了沒有？」「耶穌說，要愛你的仇敵，你做到了沒有？」「耶穌說，不要論斷人，你做到了沒有？」「耶穌說，不要為明天憂慮，你做到了沒有？」

於是，我們便會驚異地發現，沒有，連一個也沒有，就如同當年保羅的表白：「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要求踐行誠命，並非意指用行為稱義，而只是一個簡單的檢驗，檢驗這一群宣稱是基督徒的人是否真的愛主、認識主、跟隨主。因為，耶穌說：「有了我的命令

(接下頁)

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約翰十四21) 約翰說：「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祂。」(約壹二3) 教會裡面充斥著宣示跟隨基督卻不照誡命去行的人，也許他們的宗教熱情很足夠，日常生活卻是一團混亂，教會裡嫉妒、紛爭、結黨、貪婪、說謊一直未曾中斷，就證實了教會紀律的失喪與教會對誡命的遺忘。

失去了神的誡命的教會，即使有熱鬧的教會氣氛，卻也找不到有力的生活見證，基督徒的生活一旦失去了生命的見證，就無法真正領人歸主。那未曾棄絕一切惡事、致力奔向聖潔的人，若有了什麼可道的見證，所吸引的也必然是企圖一吮基督教糖衣的投機者，而不會是背起十字架的跟隨者。唯獨那真正努力要「治死在地上的肢體」的人，才有可能「穿上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象」(西三10)，這等人的見證是十字架的見證，是真正高舉基督的見證。但是，這樣的人如今安在？

教會與世俗價值

當代的基督徒在世俗潮流的塑造下，依自身的喜好來表達基督教，依自身的價值來篩選聖經中的命令，他們所熱衷的是他們心目中的基督教，而非聖經誡命的基督教。他們的敬拜是自身宗教情慾的投射，而非依上帝命令而行、真正得上帝喜悅的敬拜。基督教在當代人心目中，成為可以滿足人所有慾望的尤物，人可以得到世界又不失去生命，人可以用愛世界的心來愛上帝，人可以得著美名又得神稱讚。基督教真是奇妙！傳講這般信息愈多的教會，人數的聚集就愈多，教會就愈增長。這樣的教會宣稱：「當你奉獻給上帝的錢愈多，上帝就給你的錢也愈多；上帝的心意是要叫你豐豐富富，讓你凡事興盛；上帝並不抵擋財富，祂願

在財物上大大賜福你。」

上帝的「祝福」竟是用人的世俗價值來衡量的！簡直讓人不可思議，這是世俗化教會所犯的大錯誤。他們忘記了，上帝曾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賽五十五 8) 人心中所愛的無非是財富、名利、健康、美麗，而不要貧窮、疾病、災難、痛苦；只是，詩人曾說：「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詩一一九71) 當人走在真理的道路上，謹守遵行耶和華的律法，才是上帝眼中真正的蒙福，因為這樣的人可以與上帝同行，對於那真正愛慕上帝的人而言，得以與上帝同行才是真福，那福是存到永遠、永不朽壞的。此時，從人的眼光所見的苦難，卻成為上帝眼中的祝福。基督徒必須有一種別於世俗的獨特眼光，這眼光是從上帝的話語中漸次形塑而成的。

因此，這個人必須是個新造的人，才有可能活出基督徒的樣式。當保羅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他所謂「新造的人」，意指一個「價值系統」完全改變的人，是從世俗的價值轉化到永恆的價值，那世俗之人看著是好的、他會看作有損的；那世俗之人避之唯恐不及的，他會與之親近，就如同保羅自己的證言：「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腓三7-8) 世俗的價值當在新造的人的系統中消失殆盡。

以福音為恥的基督教

基督教融入世俗世界愈深，就愈失去自身。說這話是不錯的，因為，當基督教企圖與世界結合時，就必定要討好世界，然後扭曲

自我，最後以一個歪斜的基督教站立在世人面前。我們所給予的理由是，為的是「向什麼樣的人，我就做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九22)；或者是「我們傳揚祂是用諸般的智慧」。因為，基督教若依本來面目與世界見面，必定會被世人厭棄。但是，這樣的理由合理嗎？具有正當性嗎？所以，就必須作妥善的包裝，以世人所能接受的形式陳列在世人面前，只是，包裝後的基督教便不是真基督教了。結果，我們用了一個「非基督教的基督教」吸引了許多人，使他們成為「非基督徒的基督徒」。然而，一個更根本的問題是：基督教有必要去迎合世界嗎？有必要依世界的邏輯而展現自身嗎？

基督教歌曲要弄得不像基督教歌曲，才會有市場、才會被世俗的世人所接受，結果，他們便接受了一個破碎的非基督教。基督教活動必須將耶穌基督隱藏起來、將基督教的成份降到最低，才會有人來參與，結果，人山人海的背後空留人的虛榮，沒有人因此得聞真道，這又豈是教會當行之路？不敢明目張膽將耶穌基督表明出來的基督教，終究變成了以福音為恥的基督教。其實，基督教音樂根本應該拒絕世俗的市場，基督教活動只應高舉基督，即使無人接受、無人響應，也不應降低基督教的素質與成份、扭曲基督教的本質與精神。

真基督教是世界所厭棄的，它絕無法與世界愉快地結合，因為它不屬世界。耶穌說：「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十五19)因此，凡能與世界和平相處的基督教必不是真基督教，所宣講的信息得世界喜悅的教會亦必非真教會，能同時跨足世界與聖經的基督徒自非真基督徒。基督與世界之間，是一個「即或不然」

(either...or...)的問題，選擇基督就必棄絕世界，擁抱世界就必離棄基督，因為，「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二15)。這種「全有或全無」的命題表述，中間不存在任何模糊地帶，正如光與暗的互斥與對立，而「上帝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5)。

回歸真基督教

如果當代教會問題的焦點在於「誠命的遺忘」，那麼，期待當代基督教回返為「真基督教」的努力，便在於重拾基督教的內在精髓，即原初的、質樸的、清晰的、從上帝而來神聖的、絕對的「誠命」。在聖經歷史中，從沒有一個人是靠著他的豐功偉業來取得耶和華的讚賞，唯獨遵行上帝的旨意、在生活中切實回應上帝的呼召之人，才是上帝所喜悅的。上帝對教會的期待一如對以色列人的期待，就是「見證上帝，分別為聖」；對牧師的期待是「恪盡本份，忠誠教導」，對信徒的期待則是「徹底奉行誠命」。

真基督教在誠命的聆聽與遵從上是不容任何理性抗辯的，誠命既是從萬有的上帝而出，就不是人可以去評論、衡量、詮釋、選擇的，上帝傳誠命的目的是要叫人去遵守，而不是要人去研究的。今日的基督教，對誠命的研究汗牛充棟，但是對於奉行誠命的有效性上卻軟弱無力，這完全背離了上帝傳下誠命的初衷。遵行，毫無疑惑地遵行，毫無保留地遵行，毫無妥協地遵行，這就是上帝所要的。這是一種絕對性的無上要求，上帝的神聖命令絕不容被置於相對性的框架中被議論、被質疑。我們千萬不可忘記，伊甸園中的始祖之所以犯罪，是因為對上帝的命令起了疑惑之心。

唯有誠命的徹底遵行，基督教才會真實展露自身的本質。因為，以色列是藉由遵行耶和

(接下頁)

華的律法而與眾不同、而分別為聖的，耶和華崇拜的純淨性不容以色列人和同外族的任何儀式。而教會，也應為持守基督信仰的純淨性而努力，這就是真基督教的特質。耶穌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35)而「遵守上帝命令的，就是住在上帝裡面，上帝也住在他裡面」(約壹三24)。真基督教的獨特性蘊涵在遵行上帝的命令之中，凡依其命令而行的就確保了其隸屬上帝的地位；上帝因其命令被遵行而喜悅，人也因其遵行命令而感尊榮。

耶穌基督的典範

從「道成肉身」的角度觀看耶穌基督，祂一生的目的並非想要建立一個新的宗教，而是透過天國信息的傳揚來恢復原已失真的猶太宗教、耶和華信仰。在耶穌的自述之中，祂一生的言行都是在「遵行父的旨意」。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約四34)又說：「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約七16)「我沒有憑著自己講，唯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什麼講什麼。」(約十二49)在在說明，耶穌不憑自己做什麼，而凡事遵行父上帝的命令，甚至被掛上十字架，也是走在上帝的旨意之中。


耶穌的典範是要讓我們看清楚，祂是如何在遵行上帝的命令，我們則應該去學習祂所行的。祂說：「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裡。」(約十五10)在耶穌的觀點裡，遵行命令與上帝的愛是關聯在一起的，所以，對上帝命令的奉行，也等同於對上帝的愛。耶穌透過遵行上帝的旨意來表彰祂對上帝的愛、也宣示上帝對人的愛。那麼，當基督徒效法基督，去遵行上帝的旨意，也必然顯明祂對上帝的愛、

並藉以彰顯上帝對人的愛。作為耶穌的門徒，我們甚至也是透過遵行命令而分別出真門徒與假門徒的，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約八31)

耶穌希望藉由切實遵行上帝的命令來還原猶太教的原初面貌：上帝愛人，為人訂下誡命；而人愛上帝，徹底遵行誡命。看似冰冷的誡命卻蘊涵熱烈的愛，誡命遵行得愈徹底，便愈會表現出對上帝、對人熾熱的愛。由此奠定了基督信仰的精髓，那就是：通過愛人來愛上帝，通過遵行誡命來呈現愛。

結語

當一個人走進教堂，他應該聽到什麼？他應該看到什麼？他聽到的應是「道」，這道就是基督、就是基督的誡命；他看到的應是一群遵行這道的人。只是，一個朋友問我：「我為什麼要去一間吵鬧的教會，去聽一個膚淺的牧師，講幼稚的道？」今日的教牧信徒都當深刻體悟基督教作為誡命宗教在作主見證時的重要性。

本文的最終目的，便是企圖在假先知橫行、假神蹟充斥、假真理紛亂的現代教會，喚起信徒重新審視上帝的神聖召喚，「好使你們當我們主耶穌同祂眾聖徒來的時候，在我們父上帝面前，心裡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完全)。」(帖前三13) 



我讀 基督教：一個誠命宗教

王萃珍

本院專任教師

「基督教：一個誠命宗教」一文，以祁克果的感嘆開場，令人印象深刻。從五千餘字的論述裡，出現四十多次的「誠命」與卅餘次的「遵行」「遵守」，可以感受到作者對基督教有著深切的愛，期待藉由文章論述能喚起當代基督徒對神誠命的重視，並身體力行加以實踐，以彰顯基督教有別於世界的獨特性。

基督徒遵行上帝的話是無庸置疑的，知道誠命卻未實踐，誠命淪為理性認知，無助於生命品質的提昇。聖經對誠命的實踐有明確的宣告，耶穌指出：凡聽見又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反過來說，凡聽見卻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太七24-26）；使徒約翰更清楚記錄耶穌的承諾：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21）。

當我們同意遵行誠命很重要且不能妥協，緊接著便要了解所謂的「誠命」到底是什麼？「基督徒要遵行什麼」？也就是要明白誠命的具體內容，了解後才能奉行，並作為遵行與否的判斷基礎。可惜文中對此未能具體陳述。

文中提到「基督教真正的核心在於從上帝而來的絕對話語，這話語也曾成為肉身住在

我們中間」又說「當一個人走進教堂，他聽到的應是『道』，這道就是基督、就是基督的誠命」，把「誠命」與「基督」畫上等號，使讀者在遵行誠命的意願下，在誠命內容的建構上完全失去了方向。

作者在認識誠命的方法上不贊成研究。其實研究是認識誠命的重要方法之一。基督徒既然不是靠行為稱義，要怎樣實踐誠命，還需對聖經好好研究才行，以免成為盡心遵守誠命還被耶穌責備的法利賽人。

當人悔改信主後，即藉著對聖經的認識與了解，逐漸脫去舊的改換新的，如保羅所說「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清楚指出去舊換新是個過程，而不是一夕之間。弗二10「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因此不宜對神的工作使用負面的陳述。

既然是個過程，成熟的信徒在面對教會內正在更新的信徒時，應該以包容的心接納正在成長與改變的人，並以信心看見他們所信的主，必會讓他們站立。（羅馬書十四章：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

